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接受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下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下称“本次发行”）的中国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中国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境外机构暂行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下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下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3 版）》（下称“《境外企业业务指引》”）《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层分类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则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谨慎地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和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文件材料，并且本所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或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本所不具备对开曼群岛（下称“开曼”）法律发表意见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引述了发行人的开曼法律顾问 Conyers Dill & Pearman LLP（下称“康德明”）基于开曼法律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下称“《开曼法律意见书》”），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开曼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并在中国法律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

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文件中依据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发行人及其他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未定义的术语与《募集说明书》中的该等术语具有相同的定义。

基于上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现于开曼公司注册处登记为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律师审阅了由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网站取得的受监管机构的名单，发行人并未持有开曼金融管理局发出的牌照或注册于开曼金融管理局。基于《开曼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属于金融机构。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2]696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注册成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监管。

(四) 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开曼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the Cayman Islands）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良好存续证明》。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效存续，且现无针对发行人在开曼大法院（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待决的诉讼或清盘呈请。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开曼法律以及发行人章程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根据开曼法律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现根据开曼法律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总第 72 号 [2025]02 号），202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熊猫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兑付到期熊猫债、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根据市场情况，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所需的全部必要授权，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获得开曼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或者备案；本次发行不会违反、抵触任何开曼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

(二)中国监管批准

2025 年 12 月 2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作出中市协注 [2025] DFI7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并需依据所适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销售限制、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其主要内容及发行安排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的《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下称“《**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具备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资格；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示信息，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联合资信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81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示信息，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陈英振律师、冯禄航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1101200710854204、111012024107635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康德明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开曼法律顾问，并持有开曼群岛大法院及法律服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0130023 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康德明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下称“**毕马威**”）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毕马威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00162565-000-01-24-1、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5 日的《商业登记证》，并持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发的登记证号码为 0035 的《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毕马威对发行人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25 年独立核数师报告》《2024 年独立核数师报告》《2023 年独立核数师报告》，认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毕马威及其经办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丰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

恒丰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6H137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和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56300753 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示信息，恒丰银行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列入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依法具备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的资格。

中信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www.nafmii.org.cn) 公示信息，中信银行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列入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依法具备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恒丰银行、中信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 7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拟还本资金
23 海螺创业 GN002BC	15 亿元	15 亿元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6 年 6 月 6 日	3.10%	7 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在立项、土地、环评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郭景彬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2013 年 6 月 24 日获委任
2.	纪勤应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行政总裁	2013 年 7 月 18 日获委任
3.	汪学森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委任
4.	何广元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委任
5.	万长宝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委任
6.	吕文斌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委任
7.	陈志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委任
8.	陈继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委任
9.	程雁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6 月 25 日获委任
10.	疏茂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获委任
11.	汪俊贤	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11 日获委任
12.	陈兴强	财务总监、公司秘书	2020 年 12 月 22 日获委任
13.	章邦志	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12 月 1 日获委任
14.	陈远志	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3 月 11 日获委任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章程文件中有关召集公司股东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以及有关委任公司董事或管理层成员及公司董事之职能及权利的规定，不违反、抵触或导致违反开曼现时有效且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公告规则或规定。

因此，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适用的开曼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与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港口物流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及新能源生产销售与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共 141 家，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请见附表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中国境内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1)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在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纪勤应。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 (2) 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36 亿元，法定代表人纪勤应。主营业务为投资垃圾处置项目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咨询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中国境内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中国境内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详见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手续，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拟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拟建工程尚处于前期研究及申请立项、批复阶段，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拟建工程情况详见附表三。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2.3 亿元（含 0.5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5.3 亿元的投资物业、13.8 亿元的在建工程和 2.7 亿元的使用权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的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仅以诉讼查册为依据：在发行人所在地的开曼群岛大法院，没有针对发行人提起的未决的诉讼，也没有任何要求公司清盘的申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地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

4、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行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3 年，目前正常存续中。

- 2、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债券通), 金额人民币 13 亿元, 期限 5 年, 目前正常存续中。
- 3、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行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债券通) , 金额人民币 12.35 亿元, 期限 5 年, 目前正常存续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外,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处于存续状态, 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投资人保护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具体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法律适用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包含了有关持有人会议的安排,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三)主动债务管理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约定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四)适用境外法的授权、批准、同意、登记或申报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签署《募集说明书》及履行其在《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无需取得开曼任何监管机构、其他当局或政府机构或法院及其分支的授权、同意、批准、许可或命令，或向任何监管机构、其他当局或政府机构进行注册、申请或其他类似要求。

(五)争议解决

根据《募集说明书》，凡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境外机构暂行办法》《注册规则》《境外企业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 (债券通) 之中国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签名: 

经办律师 陈英振

签名: 

经办律师: 冯禄航

签名: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表一：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0,000	100	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与建造
2	安徽海创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省	166,360	100	控股公司
3	海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100	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
4	芜湖海环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0	100	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
5	海螺创业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65	控股公司
6	上海创玥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	65	物业
7	上海创玗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	65	物业
8	上海创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	65	物业
9	上海创衡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	65	物业
10	上海创安嘉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	65	物业
11	上海创锦嘉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000	65	物业
12	金寨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0,000	100	垃圾处置
13	砚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3,000	100	垃圾处置
14	霍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6,000	100	垃圾处置
15	宿松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7,200	100	垃圾处置
16	铜仁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8,000	100	垃圾处置
17	莎车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10,000	100	垃圾处置
18	博乐市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5,000	100	垃圾处置
19	澧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20	昆明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21	弋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				
22	泗水海螺创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23	上高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24	霍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25	洋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6,000	100	垃圾处置
26	石柱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5,000	100	垃圾处置
27	舒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28	习水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29	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27,000	100	垃圾处置
30	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8,000	100	垃圾处置
31	福泉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8,800	100	垃圾处置
32	保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8,000	100	垃圾处置
33	满洲里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8,000	100	垃圾处置
34	镇雄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8,000	100	垃圾处置
35	庐江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9,000	100	垃圾处置
36	无为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6,000	100	垃圾处置
37	德宏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38	酒泉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8,500	100	垃圾处置
39	腾冲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6,000	100	垃圾处置
40	张家口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8,000	100	垃圾处置
41	汉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42	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43	磐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44	罗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45	德兴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5,000	90	垃圾处置
46	枞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47	沙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12,000	66	垃圾处置
48	绥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9,700	70	垃圾处置
49	河津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8,000	100	垃圾处置
50	桐梓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6,000	70	垃圾处置
51	平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8,500	100	垃圾处置
52	平果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8,900	100	垃圾处置
53	彬州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7,200	100	垃圾处置
54	昆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55	烟台海创丛林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15,000	60	垃圾处置
56	柳州海螺创业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7,500	100	垃圾处置
57	奈曼旗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	8,100	100	垃圾处置
58	宿州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8,000	100	垃圾处置
59	都安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7,000	100	垃圾处置
60	周口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7,000	100	垃圾处置
61	马鞍山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0,770	100	垃圾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62	承德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7,000	100	垃圾处置
63	西畴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9,000	100	垃圾处置
64	舒兰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舒兰市	5,200	100	垃圾处置
65	贵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16,700	100	垃圾处置
66	巫山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5,200	100	垃圾处置
67	洮南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白城市	5,500	100	垃圾处置
68	承德伊逊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4,700	100	垃圾处置
69	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6,000	100	垃圾处置
70	海东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	10,000	100	垃圾处置
71	华阴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72	湄潭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9,000	100	垃圾处置
73	重庆市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6,800	100	垃圾处置
74	丹江口海创绿能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4,300	90	垃圾处置
75	东至海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6,400	100	垃圾处置
76	永德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6,000	100	垃圾处置
77	庄浪海创绿能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7,000	100	垃圾处置
78	馆陶县正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11,000	100	垃圾处置
79	茌平县国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0	95	垃圾处置
80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	13,980	90	垃圾处置
81	滦州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8,000	100	垃圾处置
82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424.88	100	垃圾处置
83	湖南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84	内蒙古普拉特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16,000	100	垃圾处置
85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28,629	70	垃圾处置
86	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吉林省	15,000	99.67	垃圾处置
87	贵州锦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	11,776.8	90	垃圾处置
88	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125	70	垃圾处置
89	芜湖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6,800	100	垃圾处置
90	灵璧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3,000	100	垃圾处置
91	广东阳春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3,200	100	垃圾处置
92	祁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6,300	100	垃圾处置
93	石门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3,200	100	垃圾处置
94	南江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3,500	100	垃圾处置
95	双峰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3,200	100	垃圾处置
96	扶绥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3,200	100	垃圾处置
97	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2,300	70	垃圾处置
98	习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3,100	70	垃圾处置
99	凌云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2,500	100	垃圾处置
100	临夏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3,500	100	垃圾处置
101	贵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3,300	100	垃圾处置
102	宁国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4,000	100	垃圾处置
103	兴安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2,000	100	垃圾处置
104	盈江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4,000	100	垃圾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05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0	51	节能装备
106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00	51	节能装备
107	上海海螺川崎节能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51	节能装备
108	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20,000	100	新型建材
109	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2,500	100	新型建材
110	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司	安徽省	100,000	100	新能源材料
111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四川省	50,000	51	新能源材料
112	扬州海昌港务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江苏省	26,050	100	港口物流
113	建水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云南省	11,340	100	垃圾处置
114	耿马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云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115	禄丰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云南省	6,000	100	垃圾处置
116	尤溪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福建省	7,500	80	垃圾处置
117	云县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云南省	5,000	100	垃圾处置
118	南丹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广西	5,000	100	垃圾处置
119	浑源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山西省	6,819	98.90	垃圾处置
120	安徽海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000	100	锂电池回收
121	上海百仕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55	技术服务
122	海环富华环境工程(上海)有限 公司	上海市	1,000	65	建设工程设计
123	海环生态科技(上海)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市	2,000	60	技术服务
124	冠县国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省	3,000	100	固废处理
125	高唐县国环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	山东省	10,000	100	垃圾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26	聊城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	12,300	95	垃圾处理
127	东阿县环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1,000	100	固废处理
128	元阳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3,000	100	垃圾处置
129	石台海创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100	100	建设工程施工
130	登封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3,000	65	锂电池回收
131	淮北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3,000	70	锂电池回收
132	石家庄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3,000	80	锂电池回收
133	浙江海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1,000	100	锂电池回收
134	铜川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2,000	68	锂电池回收
135	太仓立日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	6,000	89	循环利用
136	海世佳(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65	物业管理
137	大关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8,400	70	垃圾处置
138	荆门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3,000	100	锂电池回收
139	安徽海螺川崎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00	51	技术服务
140	澧县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1,500	51	技术服务
141	澧县海创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2,000	100	锂电池回收

附表二：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南丹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丹县 3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云县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沧市 5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	云南盈江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宏州 3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	云南大关海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关县 40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附表三：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拟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拟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投资总金额（万元）
1	宿松项目	安徽宿松	25,737
2	浑源项目	山西浑源	33,841
3	砚山（二期）	云南砚山	20,123
4	镇雄（二期）	云南镇雄	20,021
5	习水（二期）	贵州习水	13,505
6	枞阳（二期）	安徽枞阳	18,695